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建立多方面、上下游合作的戰略合作關係，致力於開發、建設、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地面光伏電站、光伏材料製造供應鏈、項目工程、光伏電站 產合作以及智能微電 項目。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興業太陽能和協鑫新能源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合作項目規模不少於500兆瓦，且以分佈式光伏電站 主要合作方向。

戰略合作協議約束期 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興業太陽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 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 獨立於興業太陽能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保利協鑫 協鑫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協鑫 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不一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交易。協鑫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協鑫新能源並非保利協鑫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交易。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 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興業太陽能」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號：750)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	指	興業太陽能的董事會
「興業太陽能董事」	指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 的涵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號：3800)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的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的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興業太陽能、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興業太陽能的執行董事 劉 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興業太陽能的非執行董事 李會堯先生及曹 榮先生；而興業太陽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 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保利協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泰博士、薛 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的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 女士及葉森然先生；協鑫新能源的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及 寶東先生；而協鑫新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